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0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会议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章程修订条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议案部分内容已失效，故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成本和税赋成本的增长，以及预审工作时间增加等因素，审计费用由 2014 和 2015 年度的 58 万元/年调整为 60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就以上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3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